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薛月蓮

伍、主席致詞:

1. 11/21 至立法院參與 2016 年之預算審查會，會中召集人特別安排讓我有機會上台報告離島偏鄉學校經營之困境，獲得長官極度之關注，並給予本校 800 萬元之補助。
2. 11/22 唐鳳政務委員至本校了解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之概況，肯定本校數位教材之製作及教學的發展。另有安排一場虛擬世界人際關係之演講，讓學生對於網路有進一步的認識，也特別請唐委員適時協助本校爭取補助經費。
3. 12/1~2 教育部委員到校進行教學評鑑工作，3 月份會公佈評鑑結果。感謝各單位主管之辛苦及配合，也讓各單位能利用評鑑的機會檢視這 3 年來之投入，並針對問題進行改進修正，讓單位之發展可以更加健全。
4. 12/6 新加坡旭麗水產公司與本校水產養殖系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會與當地水試所進行技轉，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這會是第一個境外跨國產學合作的案子，學校很重視，也會特別安排時間找相關老師至新加坡了解養殖場域的狀況。
5. 教育部公布今年註冊率的排名，有 17 所私立學校註冊率不到 50%，再加上教育部控管的 10 所學校，預計會有 30 所學校會倒，而本校排名從全國一百多名躍升至第 89 名，成績算是相當好，當然還是要繼續努力才能保持，且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今年的衝擊將更嚴重，學生數會比去年少一萬四千多名，教育部寄存名額九千多名，尚不足因應減少的量，情況相當嚴重，請各系主任及老師加強配合進班宣導及單招作業，相信會有良好成效。
6. 在產學合作方面，今年本校產學合作金額已突破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老師承接計畫金額已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也破了以往的紀錄，因為近年學校人事成本逐年增加，使本校財務負擔不堪負荷，必須尋求外部財源的挹注改善。產學合作是本校重要的外部財源之一，必需努力想辦法去推展，此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有幾項產品相當有起色，例如益生菌、養殖系的魚苗等，銷售情況都不錯，未來好好規劃管理，相信員生社會活絡起來並且有很好的發展，教育部目前也正在鼓勵校辦衍生企業，如果可以藉由這樣的基礎，開辦校辦衍生企業，提出創新轉型計畫，透過公司的經營，讓學校的商品可以在市面販售，學校特色就可以藉由產品代言凸顯。
7. 另一個籌措財源的方式就是對外募款，12 月 30 日遠東航空公司到本校頒發優秀入學獎學金，金額是新台幣 100 萬元加 400 張機票，已頒發給 86 名學生、縣府每年也同意給學校 100 萬元獎學金，本學期 50 萬元已撥入學校帳戶、旺旺集團也到本校頒發慰問金，一年新台幣 150 萬元，另外郭台銘獎學金，學校也努力爭取中，希望同意並鼓勵本校學生，持續給予下一個 5 年的獎助學金，最後還是要再強調，今年的招生減少比率已非常明顯，再加上很多高中、職學生不願繼續升學，這些都會影響未來學校的招生，希望大家能夠更加努力，才能應付未來艱鉅的環境及挑戰。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 確認。

報告事項(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邱教務長采新

- 一、本校「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86.83%（截至 12 月 26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本校「105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88.31%（截至 12 月 26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三、研提教育部 106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 四、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五、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作業。
- 六、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繁星入學、技優甄審保送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 七、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已完成填報，並回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八、106 學年度外國生（學士班 64 名、碩士班 5 名）、僑生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學士班 185 名、碩士班 17 名。
- 九、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單獨招生作業，轉學考簡章已登載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線上報名及收件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
- 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成績系統登錄及成績遞送單繳交。
- 十一、106 學年度本校各系招生管道、招生類別、招生名額及各系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詳如附件一、附件二，並公告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十二、105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
- 十三、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畢生及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畢業證書自 10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始領取。
- 十四、本（105-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6/1/9-1/13）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五、105 學年度課程手冊，已彙編完成，將製成光碟送各系院存參。經 105-1-2 教務會議決議 106 學年度起不再彙編。
- 十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七、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十八、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106年1月30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十九、新增課程品保問卷回饋結果查詢第二支報表，教師可查詢個人課程、各主任及院長另可查詢所屬單位所有課程。
- 二十、各系可自行調高課程限修人數權限功能，俾利於選課期間配合有需求之教師即時調整。
- 二十一、105-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二十二、於105年11月7日至105年11月25日（第9-11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312人次申請退選課程。
- 二十三、彙整105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並統計送各系所作為開課參酌。
- 二十四、辦理105-2開排課作業中，已送開課表之院系，經核算均符合開課時數總量規定。開課、排課資料陸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二十五、105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6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六、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105年11月23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1月29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月8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05年12月15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二十七、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二十八、凡參加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二十九、辦理本校105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三十、本（105-1）學期至12月止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計12場次、國際性大學博覽會1場次(師大僑生先修部舉辦)，招生簡章寄送共計9所，時間未到之場次共計6場，詳細如下：

105 學年度寄送宣傳簡介場次			
年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105	1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05.08.03
105	2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08.23
105	3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5.09.08
105	4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5.09.12
105	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5.10.14
105	6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中	105.12.05
105	7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105.12.10
105	8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10
105	9	國立後壁高中	
105 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年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5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5.11.10
105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5.11.12
105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11.12
105	4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1.21
105	5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05.11.25
105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5.12.02
105	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5.12.02
105	8	台中明台高中	105.12.06
105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5.12.08
105	1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105.12.09
105	1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12.15
105	1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5.12.19
105 學年度尚未出席之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105	1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5.12.23
105	2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27
105	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12.28
105	4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2.28
105	5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6.01.04
105	6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06.01.22、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群(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高中生申請入學	技優甄審	運動績優甄試分發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一般生	原住民	離島生	一般生	原住民						
餐旅管理系	17	餐旅群	23	1	5	11	1	5		5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3							
	11	食品群	3		2	3							
應用外語系	17	餐旅群	5		1	2				1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7	1	1	10	1			3			
	15	外語群英語類	5			3		4					
資訊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7	1	3	21	1	2		7			
電信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1	3	16	1	3	15	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9			5							
電機工程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1		15	1	1		5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3	9							
水產養殖系	19	水產群	13	1	3	6	1	3	10	3		3	
	14	農業群	15			13							
食品科學系	11	食品群	28	1	8	22	1	1		5			
資訊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5	1	2	14	1	2		3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9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28	1		20	1	2		5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22	1	2	15	1		6	5			
	15	外語群英語類	4			7							
	17	餐旅群	2										
	18	海事群					2						
海洋遊憩系	17	餐旅群	12			1		10	10	2	6	1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3	1	1	1	1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1								
觀光休閒系	17	餐旅群	14		3	9		5		2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43	2	2	29	2			8			
合計			356	13	41	244	13	32	41	64	6	30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話：06-9264115 #1122-1126 及1162

傳真：06-9264265
網址：http://www.npu.edu.tw

106學年度本校各入學管道招生時程（附件二）

招生管道	學生報名資格1	學生報名資格2	本校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及篩選結果公告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向學校寄件	第二階段學校書面備審時間	正備取生公告時間	志願序填寫時間	錄取生放榜/報到/放棄
高中生申請	1.應屆高中生普通類學生 2.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需參加學測	41	3/10-3/23	4/1-4/30		5/6前		5/6-5/13 分發-分2階段7梯次辦理 放棄,5/13
技優	1.符合簡章所訂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類之學生 2.每生可填5個志願	不需學測及統測	64	5/4-5/9	5/18-5/23	6/1-6/11	6/19	6/21-6/23	6/28放榜 7/13前報到
甄選入學	1.高職生。 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 3.每生可填3個志願	需參加統測	一般生：356 原住民：13 離島生：41 (澎湖41)	5/25-6/2	6/5-6/9	6/16-7/2 面試、實作 6/25(北中南本校4區處理)	7/6 10點a.m前	7/6-7/10	7/13放榜 7/18前報到
聯登	1.高職生。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 *7/20-7/25甄選入學、運動績優回流名額調查。 *7/27聯登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需參加統測	一般生：244 原住民：13	7/13-7/24				7/27-8/1	8/7放榜 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
繁星	1.高職應屆畢業生。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3.在校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4.各考生就讀學校至多可推薦12名考生5.每生可填25個志願	不需學測及統測	31	3/9-3/15				4/7-4/11	4/20放榜 5/11前報到
運動績優	符合運動績優學生（體育大學主辦）		6(遊憩系項目: 划船、輕艇、帆船、龍舟、現代五項、定向越野各1名)						尚未公告
運動單招			30	5/13術科考試；地點：本校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			5/19放榜		5/19放榜 5/26正取生報到
身心障礙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電機系2名						

張學務長鳳儀

一、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5 年 10~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14 件 21 人次（附件 1）。
2. 105 年 10~12 月份協請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實施交通安全、防詐騙、預防犯罪及相關法令宣導計 7 場次（23 個班級參與）。
3. 於 10 月 26 日參加「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5 年第 3 季會議。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收件期程：

1. 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依公告受理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21~23 日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轉學生／復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3. 依教育部訂頒「105 年各學雜費減免作業須知」規定，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各類申請者資料彙整並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實施跨部會資料比對。
4. 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該平台揭示本校身障類申請者計 119 位之資格，均合格。
5. 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並函文報部。

(三) 學生生活輔導

1. 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辦理學生停修課程缺曠紀錄並公告周知。
2.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11 週（9 月 12 日~11 月 25 日）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及新增曠課紀錄之學生，已於 12 月 1 日郵寄通知單予學生家長知悉，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3. 為瞭解學生對販賣部及學生餐廳提供商品及餐飲滿意程度，作為履約管理之參考，依契約規定針對販賣部及學生餐廳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 3 家廠商平均滿意度依序為上富有限公司（販賣部）75、九八餐飲店 70、秀秀風味館 71，已提交「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請廠商依學生反映之意見及委員所提建議進行改善。
4.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已陸續收繳、建檔，俾利協處學生校外租賃相關事宜。
5. 本校協助澎湖縣政府於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辦理「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說明會，學生參與踴躍，成效卓著。
6. 本學年度協助住宿生申請戶籍遷徙作業於 10 月 3 日完成，統計有 440 員學生完成申請。

(四) 紫錐花運動

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已於 10 月 5、

11、18、25 日等 4 日假文光國小、中興國小、中正國中及文光國中 4 所中、小學辦理畢，深獲師生好評，成果豐碩。於 11 月 16 及 12 月 9 日假澎水職校及馬公高中辦理。

(五) 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 11 月份已完成住宿生座談會、繪畫比賽與整潔比賽。
2. 10~11 月份將進行幹部晤談作業。學生宿舍將於 12 月 17 日辦理聖誕活動；12 月 21 日辦理冬至寒冬送暖吃湯圓活動。
3. 學生宿舍 10~11 月份夜間送診人數為 7 人(遊憩系 1 人、電信系 1 人、觀休系 1 人、航管系 1 人、物流系 1 人、餐旅系 1 人、養殖系 1 人)。
4. 學生宿舍下學期床位申請日期為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現為住宿生者，免申請)。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並彙報教育部平台，本次共 142 人申請。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653 人。
- (三) 10 月 1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 (四) 10 月 29 日協助教務處辦理澎湖就學就業在地方案獎助學金說明會。
- (五) 11 月 23 日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 (六) 12 月 14 日辦理親善大使選拔活動，本次錄取共 14 名。
- (七) 11 月 2 日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邀請謝易澄律師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講座」。
- (八) 11 月 2 日辦理 105 年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 (九) 11 月 16 日辦理社團知能研習~社團活動之人際溝通技巧，邀請成大學務長董旭英蒞校演講。
- (十) 11 月 16 日辦理學生社團期中大會。
- (十一) 11 月 20~30 日辦理全校「秋澎印象」攝影比賽。
- (十二) 12 月 1~10 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春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十三) 12 月 7 日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校園用電安全宣導及大專青年相關用電創意競賽」活動講座。
- (十四) 12 月 17 日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校園「國際教育與國際志工國際交流講座」。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 保健中心

1. 本校獲 105 年衛福部年輕族群菸害防制計畫績優學校獎勵，將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2. 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統計之特殊健康問題名單已送達至各系所供系上參卓，請

妥善保管以避免個資外洩。

3. 10 月份本校查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事件，獲複查機會通過，懇請師長同仁能持續注意周遭所屬環境，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幼蟲孳生、預防校園傳染病之散播。
4. 健康中心 10~12 月份：外傷處理 260 人次、運動傷害 57 人次、疾病照護 40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36 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 4 人次，共服務 397 人次。
5. 教育部於 12/9 至本校進行學校衛生輔導工作(評鑑)，了解本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6. 本校 106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菸害防制示範學校，獲補助 25 萬元(10 萬元為推動菸害防制補助)。
7. 本中心 11-12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10/14 15:30-17:00	「愛之希望、友善校園」愛滋病防治 專題演講	A棟階梯教室	51人參加
10/14 18:30-20:00	「愛之希望、友善校園」愛滋病防治 專題演講	A棟階梯教室	38人參加
10/17-10/21 7:30-8:30	清新長城、早餐有約，包你水噹噹、 果然很健康，健康飲食活動	長城	103人次參 加
10/24-11/22	「再戰體適能、我不是老屁股」提升 體適能獎勵活動		100 人參加
12/29	105 年健促活動年度摸彩活動		

(二) 學輔中心

1. 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評選出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胡宏熙老師、古旻艷老師、陳至柔老師，將公開表揚頒獎，並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據。

(三) 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1. 資源教室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期末團體活動」。
2. 資源教室依規定計畫經費期限於 12 月 31 日辦理結案。

四、體育運動組：

(一) 105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1. 10 月 12 日舉行開幕儀式並進行正式賽程，至 10 月 28 日結束賽程並舉行閉幕儀式。為期 16 日，男子組 21 場，女子組 18 場，共 39 場。
 - (1) 男子組：第一名航管系、第二名養殖系、第三名電機系、第四名觀休系。
 - (2) 女子組：第一名物管系、第二名進修部聯隊、第三名餐旅系、第四名航管系。

(二) 105 學年度創作熱舞錦標賽：

1. 熱舞大賽比賽成績：第一名食科系、第二名電信系、第三名觀休甲、第四名養殖系、

第五名資管系、第六名行銷與物流系。

(三) 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果：

1. 全國大專壁球錦標賽，12月4日，於高雄市技擊館：

(1) 航管二甲曾茜琦，榮獲公開女子組冠軍、教職員女子組第三名。

(四) 運動代表隊組訓事宜：

1. 12月29日，與所有運動單招之運動績優學生進行討論。

2. 欲成立校隊之運動項目將於106年1月13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五) 重量訓練室清理及管理：

1. 開放日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

2. 定期檢查及維護(修)器材。

3. 11月28日，完成第三重訓室告示牌重新裝訂。

(六) 場館新增、維護及管理：

1. 已通報且完成田徑場戶外照明設備時間定時器的修繕。

2. 已通報且完成第二重訓室冷氣室外機的拆除。

3. 已通報須修繕第二及第三重訓室冷氣。

4. 已通報且完成羽球館(綜合禮堂)照明設備開放時間之定時。

5. 已通報且完成韻律教室隔音棉掉落之修繕。

6. 已汰換舊式油壓式籃球架：

(1)12月8日上網公開招標採購手動油壓式籃球架1組(2台)。

(2)12月13日辦理開標及結標。

(3)12月31日辦理驗收。

7. 已通報且完成4組(8座)排球架之保養與維護。

8. 已通報體育館三樓天花板輕鋼架之修繕與維護。

9. 已通報桌球教室照明設備時間定時器之修繕。

(七) 場館及設備租借：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街舞社	練舞	韻律教室	每週三 pm20:00-pm22:00 每週五 pm19:00-pm21:00
powerfitness	練舞	韻律教室	每週一 pm18:00-pm22:00
排球隊	球社練球	體育館二樓	每週三 pm18:00-pm22:00
排球社	球社練球	體育館二樓	每週四 pm18:00-pm22:00
籃球社	球社練球	體育館二樓	每週一 pm18:00-pm22:00
羽球社	球社練球	羽球館	每週四 pm18:00-pm22:00
進修部	籃球初階	體育館二樓	每週二 pm9:00-pm10:00
老師時段	練球時間	體育館二樓	每週二 pm16:00-pm17:0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	2016年澎湖兒及少年夏令營	4間教室	8/9-8/12
大同公司	2016第七屆大同慈善	體育館二樓	8/11(四)-8/12(五)

	足球夏令營		
環保局	105 年志(義)工趣味競賽	體育館二樓	8/20(六) 8/21(日)
生輔組	105 學年度新生訓練	體育館二樓	9/5 起, 9/8-9/9
進修部	課程	中庭	自 9 月 25 日起於每週六、日, 早上七點至八點
全美寢具行 泐益行	105 學年度新生寢具 服務活動計畫	男女廁間廣場	9/7
學生自治會	新生報到新生系會擺 攤	中庭	9/7
保健中心	105 學年度新生體重 身高等測量	中庭	9/9
縣府人事處	離島同心, 三縣攜手	體育館二樓	9/10(六)
縣府社會處	105 年勞資運動一拔 河暨趣味競賽活動	體育館二樓	9/11(日)
觀休系	觀休系期初大會	體育館二樓	9/21(三)
學生自治會	迎新社團博覽會	體育館二樓	9/24
熱音社	乘音破夏迎新活動	中庭	9/28
資管系系學會	資管系迎新活動	中庭	10/1
羽球社	羽球比賽	羽球館	10/4-10/6
海運系	海運系迎新團康活動	中庭及地下一 樓	10/16
體育組	系際盃籃球比賽	體育館二樓	約 10/8(一)封館 10/12(三)開幕-10/27(四)
街舞社	開心盃尬舞比賽	中庭	10/28、10/29
學生自治會	鬼屋	羽球館	10/28、10/29 10/29-10/30
資工系	系運動週	體育館二樓 羽球館 桌球教室	11/11 體育館二樓 11/12 體育館二樓 11/12 羽球館 11/13 桌球教室
電信工程系	系運動週	體育館二樓	11/18(五) 11/19(六) 11/20(日)
排球社	排球系際盃	體育館二樓	11/25、11/26、11/27
體育組	熱舞	體育館二樓	12/9、12/10
學務處生輔組	聖誕節晚會	體育館二樓	105/12/17
電信工程系	聖誕節晚會	體育館二樓	12/23
資工系	聖誕節晚會	體育館二樓	12/24
電機系	聖誕節晚會	體育館二樓	12/25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5,040 度，今年度累計 71,97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5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816 度，今年度累計 46,81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5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521 度，今年度累計 50,94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5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77 度，今年度累計 4,98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5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989 度，今年度累計 64,033 度。

8. 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62%。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03	1040201~1040228	443,400	1050201~1050229	471,000	27,600
04	1040301~1040331	763,800	1050301~1050331	791,200	27,400
05	1040401~1040430	1,111,600	1050401~1050430	1,131,200	19,600
06	1040501~1040531	1,597,800	1050501~1050531	1,599,600	1,800
07	1040601~1040630	2,132,600	1050601~1050630	2,068,600	-64,000
08	1040701~1040731	2,489,600	1050701~1050731	2,411,600	-78,000
09	1040801~1040831	2,810,000	1050801~1050831	2,748,400	-61,600
10	1040901~1040930	3,221,400	1050901~1050930	3,156,000	-65,400
11	1041001~1041031	3,675,200	1051001~1051031	3,626,800	-48,400
12	1041101~1041130	4,063,000	1051101~1051130	4,008,800	-54,200

三、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41201 用水情形		1050105~10512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加用水	累計增減用水率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055	6.23	1,851	5.58	-204	-9.93
體育館	1,822	5.52	1,501	4.52	-321	-17.62
實驗大樓	2,474	7.50	3,449	10.39	975	39.41
司令台	36	0.11	50	0.15	14	38.89
教學大樓	2,439	7.39	2,172	6.54	-267	-10.95
圖資大樓	2,190	6.64	2,181	6.57	-9	-0.41
學生宿舍	22,041	66.79	20,968	63.16	-1073	-4.87
海科大樓	5,414	16.41	5,865	17.67	451	8.33
合 計	38,471	116.58	38,037	114.57	-434	-1.13
使用天數	330		33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1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1.62%，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5 年 11 月累計用水增加較多為實驗大樓及司令台，有關實驗大樓應係 7 月初自來水管路損壞漏水所致。司令台部分，因用水量甚少，雖僅差異 14 度，卻有 38.89%，數據較無參考價值。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六、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建築物本體結構已完成混凝土灌漿及拆模、屋頂防水及門、窗框組立、粉刷及屋頂隔熱等工作，目前外牆油漆已近完成，另正施作輕隔間、磨石子地磚、天花板骨架吊掛等作業。
- 七、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完工，12 月 7 日驗收完成。
- 八、配合學務處辦理之學生宿舍藍天樓二樓床組汰換，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工，預定近日將辦理驗收作業。
- 九、配合海洋遊憩系辦理之羅曼蒂克輪內部隔間、船體及甲板優化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工，12 月 22 日驗收完成。

楊研發長慶裕

- 一、欲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先導型、開發型（第 2 期）及應用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的教師，請於 106 年 1/5 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二、11/9「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簽約暨揭牌儀式」順利完成，本校與工研院也簽署學研合作研究契約書，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本校(養殖系)可分配到 110 萬元。
- 三、11/15-11/20 校長與主秘前往中國大陸參與浙江海洋學院及江蘇淮海工學院校長論譚與交流。
- 四、11/17 馬來西亞台教中心馬秋南執行長等 15 人到本校交流與參訪。
- 五、12/8 研發處召開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赴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之學術合作審查會議，計有觀休、海洋遊憩、餐旅、食科、航管、物流及資管等 7 個系(18 位學生)，分別申請日本琉球大學、越南孫德勝大學、中國集美大學、上海海洋大學等四所學校。
- 六、12/9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於本校辦理「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說明及企業座談會」，協辦單位為本校(食科系)、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七、12/14 楊研發長參與「大專校院在地實踐聯盟推動計畫（草案）」計畫申請說明會，預定於北、中、南與東部各成立一個軸心學校(由一所科技大學與一所普通大學組成)，然後招攬所屬地區學校加入聯盟，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 八、12/28 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本校資工(1)、電信(6)、電機(5)、食科(13)、物流(22)、觀休(55)、海遊(13)、資管(3)、航管(9)與應外系(1)等 10 個學系，計 132 位學生申請校外學期實習。
- 九、12/30 辦理預定於寒假到業界實習的學生之實習意外保險。
- 十、12/1 本處育成中心函送「105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末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文化大學，全案總達成率為 100%。
- 十一、12/20 本處育成中心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翁進坪老師提出

之先期技術轉案，金額 100,000 元；以及廖益弘老師之技轉金修正案 72,000 元。

- 十二、請各系主任、導師提醒下學期(或寒假)欲前往校外實習的學生，定時(或利用空檔)填寫實習暨雇主滿意度調查系統，網址：<http://ps.npu.edu.tw/index.aspx>。以便爾後學生的實習與就業分析。



林館長永清

- 一、105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1 月 6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本館於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一起來讀冊」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本館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視聽饗宴~愛上視聽借閱摸彩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館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圖資館電子資源現場答題抽好禮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館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Hello Winter!!-聖誕暖一下許願卡及借書」系列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六、12 月 14 日上午 10-12 點辦理「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我買了一座動物園》」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七、「ABI/INFORM Collection 商學全文套裝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7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九、新增資料庫「博客思聽有聲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十、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已於 11 月 22 日蒞校演說，資訊組配合全程實況線上轉播演說內容及錄影，相關影片連結已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 十一、配合本年度個資保護導入專案--核心業務流程個資查核作業，資訊服務組已於 12 月 27 日協同個資保護顧問，進行教務處招生、註冊流程作個資查核。
- 十二、校園授權版單機防毒軟體 PC-cillin 年度授權，已於 12 月 14 日授權屆滿前完成採購授權註冊，並將授權碼及設定方式通知全校同仁週知。

- 十三、藝文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舉辦「迎風遊藝 20」—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四、藝文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週五) 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於圖資館藝文中心一樓舉辦「2017 迎新春贈桃符」—書贈春聯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十五、藝文中心將於 106 年 1 月 11 至 2 月 28 日舉辦「遇見·預見-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陳主任至柔

- 一、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 二、完成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本部填報。
- 三、105 年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於 11 月 9 日獲教育部來函備查；另送本校 105 年內部控制委員會確認。
- 四、完成填報本部「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
- 五、已於 11 月 23 日辦理完成本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學生交流座談活動及會辦學生提問事宜。
- 六、完成本部 105-2 註冊須知事宜。
- 七、配合 105 年度科技評鑑完成補正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
- 八、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招生簡章初稿及對照表。
- 九、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及進碩專班開課。
- 十、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後六名者通知洽詢生輔組確認事宜。
- 十一、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學習成效預警通知單者缺曠課節數確認事宜。
- 十二、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第三次畢業審查。
- 十三、於 11 月 17-18 日參加出席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主辦由澎湖縣政府協辦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宣導及 TIMS 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 十四、於 12 月 6 日本部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至澎防部參訪，並加強廣宣，以利招足進修學士班及進碩班學生名額，或開設特色及證照班隊。
- 十五、於 12 月接獲通知勞動部產投計畫之「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報考丙級證照通過人數為 5 人。
- 十六、於 12 月 22 日完成辦理勞動部產投計畫之「咖啡調製班」報考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學術科)測驗，報考人數 15 人，通過 14 人。
- 十七、於 12 月 26 日由澎湖縣政府主辦【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陳科長及陳組員來訪，洽談 106 年度協助執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課程開辦事宜。
- 十八、於 12 月 28 日完成辦理本部自辦班「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五期」(學術科)測驗，報考人數 7 人，通過 7 人。
- 十九、另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拜訪，洽談 106 年度協助執行辦理訓練課程開辦及場地、設備會勘事宜。
- 二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7	20	105/10/03-12/12	結訓(含4位自費學員) (另有2位學員退訓,缺曠時數超過)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37	44	105/09/22-12/01	結訓(含1位自費學員)
地方小吃美食班	吳烈慶	28	40	105/10/04-12/06	結訓(含3位自費學員)
咖啡調製班	趙惠玉	27	48	105/09/21-12/14	結訓(含3位自費學員)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16	30	105/09/04-11/20	結訓(含1位學員退訓, 缺曠時數超過)
臉部保養撥筋班	林虹霞	16	24	105/09/26-11/21	結訓

二十一、【105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年度委外培訓職業訓練課程-門市服務	陳甦彰(行銷物流系)	16	248	105/08-12	配合縣府社會局承辦、結訓
105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王雯宗、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29	76	105/09-12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一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0	22	105/09/25-12/10	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二期	魏吳錫娟(外聘)	27	24	105/09/27-12/15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五期	趙惠玉、王雯宗(觀光休閒系)	28	12	105/11-12	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五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8	45	105/11-12	結訓
105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1	辦訓中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30	27	106/2-3	配合澎防部展延辦訓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二十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預計 16	16	106.04.12~05.31	審核中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預計 24	48	106.03.08~05.31	審核中
下午茶點製作班第 2 期	陳立真	預計 30	44	106.03.02~05.2	審核中
創意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預計 36	44	106.03.01~05.24	審核中
地方特色文創小物製作班	呂美鳳	預計 16	36	106.04.09~05.18	審核中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第 02 期	王月秋	預計 15	20	106.03.06~05.22	審核中
臉部保養撥筋班第 02 期	林虹霞	預計 16	36	106.03.21~06.20	審核中
服務業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班第 01 期	陳至柔	預計 16	30	106.03.29~05.31	審核中

郭主任春錦

一、內政部再度函示有關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說明如下：

- (一) 本校須報請內政部移民署核准者有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且務必在赴大陸 1 週前送擲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部移民署；另校長因尚須報請教育部核准，請於赴陸 2 週前將申請書送擲人事室，俾能依程序完成申請。
- (二) 校內其他同仁（包含工員、駕駛、警衛、專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計畫專任助理）請於赴大陸 3 天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請核准後，方可赴大陸。
- (三) 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簡任或相當任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公務員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身心障礙者進用

(一) 本校投保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列表於后：(12月1日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年 12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9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41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22 人、行政助理 37(含育嬰留職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49(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17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297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其中人事室代理行政助理及勞僱型學生各 1 人

(二) 為配合基本工資修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未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人數規定者，應自 106 年 1 月起依修正後基本工資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2 萬 1,009 元。

(三) 查本校現階段依法應進用身障人數 9 人，目前進用身障人數為 10 人，惟 1 人為學生助理契約至 105.12.31 結束，另 1 人為代理助理契約至 106.04.16 結束。因此進用勞僱型計畫人員仍須嚴加管控。

三、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現行各機關學校調(離)職人員，個人經管財物或事務均應切實移交。另依據教育部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建議，簽報首長核定後執行。因此本校所有同仁，就其所掌業(事)務及持有物品，於調(離)均需列冊交代清楚。

四、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9046 號函釋所屬各校院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適用疑義。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上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為範疇。另所稱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仍應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或學校於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應再就該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五、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3493 號函釋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遴選之非股東董事及非股東監察人 1 案，考量期貨交易所具有公益性質，為公營及公股事業持股之公司，爰同意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六、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7139 號函釋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精神病，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 七、教育部105年10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51498A號函重申公立大專院校之兼職，應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另關於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 八、教育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知有關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補充說明案：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 九、教育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另鈞部業於106年度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補助各校聘任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迄至107年度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賡續編列是項經費。
- 十、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
 - (二)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持有之股份，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不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及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明定不得兼任之職務。
 - (六)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
- 十一、教育部105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案，自106年2月1日生效(如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教師年資及學位或文憑送審涉及學歷採認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意旨，增訂送審人得以其他條)
 - (三)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並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
 - (四)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解決實務上運作窒礙之處，增列免附合著人簽章之事由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刊物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七)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簡化驗證程序及查證文件、放寬修業期間限制，及為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延攬國際人才來台任教，簡化查證程序，增列學校得向送審人畢業學校查驗替代驗證及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為強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之嚴謹度及公正客觀性，並符合司法院釋字四六二號解釋，增訂學校初審作業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為避免誤解保密資料僅限於審查人之審查意見，並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應保密資料之範圍及不受保密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一)配合逐步授權學校自審之政策，修正教師證書之發放程序、增列自審學校得依學校特色發展及需求訂定部分審查基準及建立代審制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十二)考量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而提起爭訟，雖獲救濟並審定通過，惟學校未能協助其保留年資致影響其升等年資，明定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年資起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三)增列學校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認定，違反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法令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監督考核及處理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十四)明定辦法修正施行前教師送審案件之適用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u>新增章名</u>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p> <p>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p> <p>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並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附設專科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明確規範教師申請送審作業，如其向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者，不得送審，爰修正第三項予以明定，以資周延。</p>

<p>校為之。</p> <p><u>教師</u>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學校為之。</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u>教學工作</u>，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u>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u>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u>，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p> <p>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p> <p>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體例，爰將教學年資與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p> <p>三、為促進教師提升國際觀，增加國際競爭力並與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專任教師之認定基準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教師以交換教師、客座、跨國大型研究計畫、短期講學等學術交流期間之年資，得予採計年資。</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另有關教師送審年資採計，考量所稱國外並未包括香港及澳門，且國外大學屬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目前政策已開放採認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學歷採認，爰配合香港及澳門學歷</p>

<p>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p> <p><u>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u></p> <p><u>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u></p>	<p>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p> <p>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教師任教於列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認可名冊內學校之教師年資,得併入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計算,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惟大陸地區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部分,查依本部八四年五月五日台(八四)人字第〇二〇五二三號書函規定,教師曾任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依現行相關敘薪法令規定,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應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本辦法僅就送審教師資格年資予以採計。</p> <p>五、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認定原則,合併移列修正為第三項。</p>
<p><u>第四條</u>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u>教育部</u>(以下簡稱<u>本部</u>)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p>	<p><u>第九條</u>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p>

<p>款規定之一：</p> <p>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p> <p>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p>	<p>款規定之一：</p> <p>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u>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u></p> <p>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p>	<p>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送審表件</p>		<p><u>新增章名</u></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u>學士學位證書</u>、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學位，係指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爰第二款增列學士學位之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p>	<p>一、條次變更。</p>

<p>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u>學士學位證書</u>、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學位，係指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爰修正第二款增列學士學位之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學位，係指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爰第三款增列學士學位之文字，以資明確。</p>

<p>者：<u>學士學位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u>講師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者：<u>畢業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u>講師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u>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u>助理教授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u>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u>助理教授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u>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u>助教證書</u>或<u>講師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u>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u>助教證書</u>或<u>講師證書</u>、<u>相關服務年資證明</u>及<u>專門著作</u>。</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規定送審者應已取得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得以適用本條，爰於第二款增列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要件。</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u>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u>、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u>第十一條</u>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p>	<p><u>第七條</u>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送審人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p>

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第三章 送審類別		新增章名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改善現行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評估教師學術研究能力，忽視教學及培育學生就業所需關鍵技能，本部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期將教師在實務應用場域上所獲研究或研發成果，亦得作為教師升等審查依據，爰明定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類型，引導教師專長分流及強化專業角色職責，以建立教師多元職涯發展路徑，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p>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於本辦法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供送審教師參考，教師得依自我職涯規劃，自由選擇適當升等途徑，並可在各升等途徑間自由轉換，爰明定各領域所有教師於學術研究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學術著作為送審方式。</p>
第十五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	第十八條 <u>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u>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p> <p>二、為有效推動大專校院教</p>

<p>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p>	<p>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p> <p>一、<u>藝術類科教師</u>，得以<u>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u>；其類科範圍，包括<u>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u>。</p> <p>二、<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u>，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p> <p><u>(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u></p> <p><u>(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u></p> <p><u>(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三、<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u>；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p> <p>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p>	<p>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於本辦法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供送審教師參考，爰明定技術實務亦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p> <p>三、因應產學合作樣態及鼓勵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各類產學應用研發或技術競賽獎項，改列附表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p> <p>五、現行第二項各送審類別之審查基準，回歸各送審類別條次內規範，爰予刪除。</p>
-------------------------------------------	--------------------------------------------------------------------------------------------------------------------------------------------------------------------------------------------------------------------------------------------------------------------------------------------------------------------------------------------------------------------------------------------------------------------------------------	-----------------------------------------------------------------------------------------------------------------------------------------------------------------------------------------------------------------------------------------

	<u>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u>	
第十六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有效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於本辦法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供送審教師參考，爰明定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並於附表二明定教學實務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第十七條 <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u>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 二、為有效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於本辦法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供送審教師參考，爰明定藝術作品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並於附表三明定有關藝術作品之審查範圍。
第十八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 <u>國內外</u> 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 <u>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u>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將部分國內運動賽會，納入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之條件，爰修正運動賽會之範圍。 二、為有效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於本辦法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以供送審教師參考，爰明定體育成就為送審途

	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並於附表四明定其體育成就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二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爰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除論文外，依前開規定得以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另教師得以學位送審者，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一所定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外，尚包括本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一送審講師之情形，爰增列適用對象，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於學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擔任教師，爰明定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學校辦理在學術傑出貢獻者，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案件之程序。

<p>複審者，<u>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u>，由本部審定之。</p>	<p>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p>	
<p>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p>		<p>新增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研究成果</u>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u>得以英文摘要代之</u>；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u>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其餘列為<u>參考著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u>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u>，經採計</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亦應符合之著作形式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p> <p>三、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並配合第一項序文所定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非學術性著作之要求修正為非研究成果，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p> <p>四、為維護送審教師權益及考量未來留學國家多元化，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以外文撰寫者，如因相關領域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難覓，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為同項第二款，增列英文以外，得要求附英文摘要，以利推薦外審委員，另學校如有審查困難，得要求送審人翻譯全文之規定。</p> <p>五、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件數至多五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避免審</p>

<p><u>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u>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u>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p> <p><u>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u>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為同項第三款。另原條文規定代表著作侷限於專門著作，爰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尚有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方式，爰修正為代表作。</p> <p>六、為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及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並增列國外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時納入著作採計規定。</p> <p>七、依據實務運作需求，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門著作應符合之出版方式，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並於第二項第一款增訂經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將定期出版之專書，比照學術</p>
-------------------------------------------------------------------------------------------------------------------------------------------------------------------------------------------------------------------------------------------------------------------------------------------------------------------------------------------------------------------	------------------------------------------------------------------------------------------------------------------------------------------------------------------------------------------	-------------------------------------------------------------------------------------------------------------------------------------------------------------------------------------------------------------------------------------------------------------------------------------------------------------------------------------------------------------------------------------

		<p>或專業刊物，亦得以採計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並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訂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p> <p>八、針對教師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各研究（發）成果，以公開出版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並由各學校認定者，得不為公開出版之例外情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九、現行第二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u>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u>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u>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茲以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p>
<p><u>第二十四條</u>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u>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u>；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整併移列。</p> <p>二、配合送審代表作樣態，包括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或技術報告等，爰酌作文字修正，將代表著作改代表作</p>

	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及前次送審改曾送審。
<p><u>第二十五條</u> 持<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u>一年期限屆滿前</u>，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u>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u>，始得為之，<u>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前項<u>專門著作</u>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u>第十五條</u> 持<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u>著作</u>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經評審通過展延者</u>，應於<u>一年期限屆滿前</u>，報本部備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u>著作</u>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著作展延應報本部備查之程序，由學校自行管控期刊接受證明展延事項，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送審人自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避免審查過程過度著重送審人之量化表現，爰刪除參考資料之提</p>

	<p>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供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 以<u>境外學位或文憑</u>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u>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u>專門著作</u>、<u>作品</u>、<u>成就證明</u>或<u>技術報告</u>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複審程序</u>，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p>	<p><u>第十九條</u> 以<u>國外學位或文憑</u>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u>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u>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境外學歷除國外學歷外尚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學歷採認，惟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並配合一百零四年訂定發布之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以納入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送審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基於部分境外學歷未以撰寫論文為取得學位之必要條件，爰送審人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時，除可提供學位論文以外，亦得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研究成果送審，爰修正第一項後段。</p> <p>三、為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就授權自審案件，複審程序亦由其自行辦理，爰增列第二項，以資明確。</p>
<p><u>第二十七條</u> <u>境外學位或文憑</u>，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u>檢覈</u>）後採認。但該國外及<u>香港、澳門</u>學校、學位名稱</p>	<p><u>第二十條</u> <u>國外學位或文憑</u>，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p>

<p>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u>驗證替代查證（檢覈）</u>。</p> <p><u>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u></p> <p>學校對於送審人之<u>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u></p> <p><u>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u></p>	<p>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u>決議並通過公告者</u>，得以查驗代替查證。</p> <p>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p> <p>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p>	<p>等情形，準用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均應依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始得採認，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國外學歷之查證，由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考量境外學歷除國外學歷外，尚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歷，及香港、澳門之學歷，係透過檢覈後採認學歷，爰修正第一項前段，增列學位或文憑之採認範圍及方式。另有關修正第一項但書學歷採認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為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及配合彈性薪資之方案，為延攬國際人才來臺任教，為簡化程序，如部分國家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已達一定水準，並經本部決議公告者，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p>
----------------------------------------------------------------------------------------------------------------------------------------------------------------------------------------------------------------------------------------------------------------------------------------------------------	---------------------------------------------------------------------------------------------------------------------------------------------------------------------------	----------------------------------------------------------------------------------------------------------------------------------------------------------------------------------------------------------------------------------------------------------------------------------------------------------------------------------------------------------------------------------

		<p>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申請人將送審人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辦理驗證以替代查證。</p> <p>(二) 現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尚無訂定驗證程序，未來將配合增訂。</p> <p>(三) 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歷採認文件應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或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爰排除得以驗證代替查證之適用範圍。</p> <p>三、原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因應國外學歷制度及文憑快速變化，爰於第二項修正由本部配合現況公告。</p> <p>四、因本部業已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之查證程序。</p>
--	--	-------------------------------------------------------------------------------------------------------------------------------------------------------------------------------------------------------------------------------------------------------------------------------------------------------------------------------------------------------------------------------

		五、增列第四項明定對於非屬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之查證程序。
<p><u>第二十八條</u>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u>第二十一條</u>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u>第五章 審查程序</u>		<u>新增章名</u>
<p><u>第二十九條</u>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p>	<p><u>第二十三條</u>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複審程序之授權規定。</p>
<p><u>第三十條</u>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p> <p>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p>	<p><u>第二十四條</u>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學校應訂定教師發展目標，並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於校內章則明訂，爰增修第一</p>

<p>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p>	<p>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p>	<p>項。</p> <p>三、為強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之嚴謹度、公正客觀性以及不為適法處分時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精神，爰增訂第三項，以利學校遵循。</p> <p>五、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教師以文憑或學位送審時，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爰學位論文之審查程序回歸專門著作，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學位論文之相關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p> <p>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為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p>	<p>第二十五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p> <p>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u>（含學位論文）</u>為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部分境外學歷未以撰寫論文為取得學位之必要條件，爰送審人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時，除可提供學位論文以外，亦得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研究成果送審，另教師以文憑或學位送審時，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爰學位論文之審查程序回歸專門著作，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部複審得審查之</p>

<p>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p> <p><u>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u></p>	<p>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p>	<p>範圍。</p> <p>三、配合本部授權學校自審之政策，透過建構第三方專業機構、團體或學校代為辦理外審之機制，協助授權學校得委由本部認定代審機構或學校代為協助複審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第三十二條</u>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p>	<p><u>第二十六條</u>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現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審查評定基準，本部係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中明定，基於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等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多樣化，由本部另行公告，使其更彈性化，以因應現況，另教師以文憑或學位送審時，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爰學位論文之審查程序回歸專門著作，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以<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p>	<p><u>第二十七條</u>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u>一次送三位</u>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p>

<p>得低階高審。</p>	<p><u>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u></p>	<p>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同，爰修正其審查人數。</p>
<p><u>第三十四條</u>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p> <p>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u>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u></p>	<p><u>第二十八條</u>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p> <p>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之教學服務採計之差異性，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p>
<p><u>第三十五條</u>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送審教師資格之<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u></p>	<p><u>第二十九條</u>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u>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方式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方式相同，爰修正第一</p>

<p>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p>	<p>為通過。</p> <p>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p>	<p>項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p> <p>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u>第二十條</u>或<u>第二十一條</u>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p> <p>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u>第三十條</u>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p> <p>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p> <p>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文字，明定本部處理需補件或說明之複審案件之程序。</p> <p>三、其餘未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u>第三十一條</u>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p>	<p><u>第三十二條</u>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p>

<p>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u>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u>；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u>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u>，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u>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u>；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u></p> <p>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u>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u>，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u></p>	<p>四十條規定整併移列。</p> <p>二、因本辦法所稱送審<u>專門著作</u>包括<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且送審通過應公開典藏之著作應包括前述著作，爰修正「<u>代表</u>」著作為「<u>專門</u>」著作。</p> <p>三、針對教師送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各研究(發)成果，以公開、保管為原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例外得不公開，並由各學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之情形，爰增列後段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u>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u>，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本部<u>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u>，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誤解保密資料僅限於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應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另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又考量本部實務作業係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p>

<p>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u>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u>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u></p> <p><u>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u></p> <p><u>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u></p> <p><u>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u></p> <p><u>(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p> <p><u>(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p> <p><u>(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u></p>	<p>第三十九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p> <p>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產學合作成果認定標準及審查範圍等審查基準；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送審著作件數及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等事項，得由授權自審學校自行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及特色發展。另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放寬申請教授資格條件。另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應有專門著作之發表送審專門著作審查，爰於第四款規範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任教之優秀人才，學校得訂定專門著作及教師資格之校內審查或校外審查等審查程序。</p> <p>四、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士。</p> <p>(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p>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逐步授權學校自審之政策規劃，未來教師證書之發放亦得回歸學校製發，爰修正第一項有關相關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p> <p>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p> <p>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u>境外學位或文憑</u>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p> <p>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p> <p>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u>國外學位或文憑</u>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三、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就現行學校報本部核發證書時，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年資起計之規定，並基於聘審一致，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升等教師其升等年資生效日自校內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起算。</p> <p>五、考量升等教師常因歷經爭訟多時雖獲救濟並審定通過，惟多因學校未能協助其保留年資致影響其升等年資，爰</p>

<p>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p> <p>四、<u>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u></p> <p><u>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u></p>	<p>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p>	<p>增列第二項年資核計方式保留追溯之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u>新增章名</u></p>
<p><u>第四十三條</u>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另考量實務上第一項第一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難以認定是否故意，爰修正以登載不實之事實認定，刪除「故意」一詞，並參考科技部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p>

<p>一、<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二、<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三、<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p> <p><u>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u></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p>	<p>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p>	<p>理及審議要點中及本部審查實務案例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增列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三款，以茲明確。</p> <p>三、另實務案例上抄襲、剽竊、舞弊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之一，並參照美、德、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 (Fabrication)、變造 (Falsification) 及抄襲 (或稱剽竊，Plagiarism 此三種類型簡稱為 FFP) 增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四、另為明確第一項各款之審查程序及認定原則，爰修正第二項由本部訂定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p> <p>五、修正第五項，明定自審學校 (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 就授權自審案件，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及其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期間之起算時點。</p> <p>六、其餘未修正。</p>
----------------------------------------------------------------------------------------------------------------------------------------------------------------------------------------------------------------------------------------------------------------------------------------------------------------------------------------------------------------------------------------------------------	------------------------------------------------------------------------------------------------------------------------------------------------------------------------------------------------------------------------------------------------------------------------------------------------------------------------------------------------------------------------------------------------------	---------------------------------------------------------------------------------------------------------------------------------------------------------------------------------------------------------------------------------------------------------------------------------------------------------------------------------------------------------

<p>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u>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u></p> <p>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第四十四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近來學校內系或院</p>

<p>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p> <p>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p>		<p>級教評會之教師送審結果，經送審教師不服提起救濟，並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等，請另為適法處分時，再經學校系或院級教評會辦理審定後，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及相關法令，屢有爭議，爰第一項明定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p> <p>三、為避免教師提起救濟之案件，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二次以上，且學校經前項程序後，仍無法解決爭議，造成教師權益受損，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學術審議會認定有必要者，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p>
<p><u>第四十六條</u>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p>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u>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u>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p>	<p><u>第四十一條</u>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p>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p> <p>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對於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績效管考之督導，如學校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違反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等情事，亦應納入考核獎補助及檢討人員疏失之責任。</p> <p>四、第三項明定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違反規定或因個案救濟屢次未改善者，</p>

<p>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p>並公告之。</p>	<p>本部得廢止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之授權。</p>
<p>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教師資格送審作業時間長，爰明定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於過渡期間之法規適用。</p>
<p>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u>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作業期程，並需時調整校內規定，明定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p>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本項未修正。
<p>一、<u>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u></p> <p>二、<u>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u></p> <p>三、<u>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p>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送審時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p>	<p>因應產學合作多樣化之成果包括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應用及衍生成果(如創新育成輔導、服務管理、創新商品設計、產業人才培訓、協助籌組新創公司、創作無償授權典藏或策展等)具特殊貢獻得做為應用科技實務研發成果之呈現樣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p>

	<p>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u>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p>		<p>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主題內容。</p> <p>(二) 研發理念。</p> <p>(三) 學理基礎。</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	------------------------------------------------------------------------------------------------------------------------------------------------------------------------------------------------------------------------------------------------------------------------	--	--------------------------------------------------------------------------------------------------------------------------------------------------------------------------------------------------------	--

	<u>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			
--	-------------------------------	--	--	--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說明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p> <p>(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p> <p>(五) 創新及貢獻。</p>	<p>一、本基準新增。</p> <p>二、配合推動本部多元升等制度，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爰新增本附表送審範圍及相關規定文字。</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本項未修正。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p>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p>	文字酌作修正。

	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p>	文字酌作修正。

	<p>(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p>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文字酌作修正。

	<p>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文字酌作修正。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p>	
----------------------------------------------------------------------------------------------------------------------------------------------------------------------------------------------------------------------------------------------------------------------------------------------------------------------------------------------------------------------------------------------------------------------------------------------------------------------------------------------------------------------------------------------------------------	----------------------------------------------------------------------------------------------------------------------------------------------------------------------------------------------------------------------------------------------------------------------------------------------------------------------------------------------------------------------------------------------------------------------------------------------------------------------------------------------------------------------------------------------------	--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文字酌作修正。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p>一、長片：<u>（片長七十分鐘以上）</u></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u>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u>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u>分別</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u>含</u>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文字酌作修正。

	<p>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p>	文字酌作修正。

	<p>三、視覺傳達設計（<u>包括</u>平面設計、立體設計<u>或</u>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u>包括</u>網頁設計、電腦動畫<u>或</u>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u>其</u>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u>包括</u>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u>類別</u>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u>所定取得<u>前一等級</u>教師資</p>	附註	<p>各<u>範圍</u>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u>送審時間規定。</p>	<p>一、配合所依據款項條次變更，爰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p>

	<p><u>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u>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u>；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u>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u>，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u>需各一式三份</u>。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u>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u>；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作品送學者專家之審查人數，爰修正作品送審件數。</p> <p>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作品或成就證明公開出版之原則與例外規定。</p>
--	-------------------------------------------------------------------------------------------------------------------------------------------------------------------------------------------------------------------------------------------------------------------------------------------------------------------------------------------------------------------------------------------------------------------------------------------------------------------------------	-----------------------------------------------------------------------------------------------------------------------------------------------------------------------------------------------------------------------------------------------------------------------------------------------------------------------------------------------------------------------------------------------------------	-----------------------------------------------------------------------------

	<p>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u>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	-----------------------------------------------------------------------------------------------------------------------------------------------------------------------------------------------------------------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u>體育成就證明</u>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u>體育成就證明</u>，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u>體育成就證明</u>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u>所定取得<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u>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u>體育成就證明</u>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u>體育成就證明</u>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u>體育成就證明</u>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u>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u>體育成就證明</u>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p>	<p>一、修正所依據條次。</p> <p>二、增列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之範圍及體育成就證明採計基準。</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u>送審時</u>，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u>體育成就證明</u>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u>送審人</u>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u>前點第二款所定</u>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p>
--	-----------------------------------------------------------------------------------------------------------------------------------------------------------------------------------------------------------------------------------------------------------------------------------------------------------------------------------------------------------------------	--	------------------------------------------------------------------------------------------------------------------------------------------------------------------------------------------------------------------------------------------------------------------------------------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u>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	---------------------------------------------------------------------------------------------------------------------------------------------------------------------------------------	--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B	90
	世界運動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第一名者。 第二名或第三名者。 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會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原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刪除，改以本部公告方式)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日本論文博士學位	<p>具備下列五要件者，等同具博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入學許可註冊證。 二、 修畢學分成績單。 三、 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 四、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五、 博士論文。
俄國副博士 (Kandidat Nauk) 學位	<p>大學畢業後修業三年，或碩士畢業後修業二年，得等同具博士學位。</p>
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美國 Doctor of Medicine 學位等同醫學士學位；Doctor of Audiology、Doctor of Pharmacy、Doctor of Optometry 及 Doctor of Chiropractics 等專業學位，得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講師資格。 二、 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位須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三、 德國及其相同系統國家之 Doktors der Medizin 學位得等同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J.D.) 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且有專門著作者，報本部審查時得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二、 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 學位者，報本部審查時，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 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 學位者，得等同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神學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德國之神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Theology(D. Th.)得等同博士學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比照辦理。 二、 五個地區神學位評鑑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 ATS 美加神學學位協會、European Evangelic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 歐洲福音派認可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ATESEA, 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ccrediting Council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Africa, ACTEA, 非洲神學教育認可會議、la Asociación Sudamericana de Instituciones Teológicas, 南美洲神學研究協會) 認可之神學校院，均需辦理查證，送審時檢附所就讀學程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文憑名稱為 Master of Theology、Ph. D.、Doctor of Theology 予以採認。Master of Divinity、Doctor of Ministry 不予認定，持 Doctor of Divinity 則需個案審議。 三、 羅馬教廷承認頒授學位之神學大學，均需辦理查證，依學位文憑性質予以採認。

屬與當地國體系整合之天主教大學則依當地國政府認可情形認定。

藝術文憑

一、德國藝術文憑：

- (一) 持下列類科德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學位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德國藝術文憑 Magister、Master、Abschlussprüfung、Diplom、Staatsexamen、Kirchlicher Abschluss、Lehramt、Lizentiatenprüfung 等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Konzertexamen、Meisterschüler 等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具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音樂類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Hochschule für Musik Detmold

Robert-Schumann-Hochschule Düsseldorf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Folkwang- Hochschule Ess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Köln
Hochschule für Musik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Landeskirche Sachsens-Dresd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alle
Musikhochschule Lübe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anz Liszt" Weimar
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 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 Regensbu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Baden- Heidelbe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erford
Musikhochschule in der Westfälischen Wilhelms- Universität Münster
Katho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St. Gregorius Aach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Berlin- Brandenburg-schlesische Oberlausitz-Görlitz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Württemberg-Tübingen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Schauspielkunst” Ernst Busch” Berlin

Hochschule für Film und Fernsehen “Konrad Wolf” Potsdam-
Babelsbe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Palucca Schul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Tanz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視覺藝術類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Karlsruhe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Karlsruhe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tuttgart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Nürnber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Kunsthochschule Berlin-Weißensee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n Künste Hamburg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Städelschule)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Kunsthochschule für Medien Köln
Kunstakademie Münste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Design Halle
Alanus Hochschule - Alfter
Hochschule für digitale Medienproduktion-Elstal

二、奧地利藝術文憑：

- (一) 下列類科奧地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奧地利藝術文憑 Magister (拉丁文 Magistra Artium) 得送審講師資格外，如取得表演藝術類學校改制前授予之 Diplom 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Postgraduale 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音樂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表演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視覺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Künstlerische und Industrielle Gestaltung Linz

Universität für Angewandte Kunst Wi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三、瑞士藝術文憑：

(一) 下列類科瑞士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瑞士學制在轉換為英美學制之過渡期間，持表列學校所發之藝術文憑(Diplom)，得送審講師資格。但學校仍須審查其成績單，除畢業學校准予免修學分並開具證明外，每科均須修習，不得僅修習單一科目或樂器。

音樂類

Hochschule der Knste Bern HKB/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Musik-Akademie der Stadt Basel/Hochschule für Musik

Musikhochschule/Lucerne School of Musi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Conservatoire de Lausann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ire de Musique de Genèv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ri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視覺藝術類

Hochschule der Künste Bern HKB / 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Department Gestaltung und Kunst, Fachhochschule Aargau, Nordwestschweiz FHA /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argau, North-West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Basel /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Basel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 Kunst Luzern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f Central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Zürich Mitglied der Zürcher Fachhochschule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 Zürich,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Zürich

四、法國藝術文憑：

- (一) 持下列類科法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已在當地取得 DE 或 CA 之教師資合格證書者，同意直接通過具講師資格。
- (三) 法國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D. P. L. G（法國國家建築文憑）和 Doctorat 文憑。
 2. 音樂文憑：
 - (1) CNSMD-Paris（巴黎音樂院）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 (DFS) 文憑。
 - (2) CNSMD-Lyon（里昂音樂院）Diplôme National d' 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 文憑。

(3)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 (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文憑。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十三所)	Ecole d'Architecture de Lyon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ancy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ormandi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Bellevill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Paris La Défense Marne-la-vallé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La Villett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Master/DPEA	講師	

		Paris-Malaquais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Val de Sein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Centre des hautes études de Chaillot	Diplôme de spécialisation et d'approfondissement (DSA) 專業深入研究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u paysage de Versailles 凡爾賽高等景觀設計學院	Master	講師		
	D. P. L. 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nature et du paysage 國立高等環境景觀學院	Ingénieur paysagiste	講師		
音樂 (二十一所)	CNSMD-Paris (巴黎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 (DFS)	助理教授	

		CNSMD-Lyon (里昂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Diplôme National d' 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	助理教授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 (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助理教授
			Diplôme Supérieur d' Exécution	講師
			Diplôme Supérieur d' Enseignement	講師
		C. N. R. de Bordeaux	DEM	講師
		C. N. R. de Boulogne Billancourt	DEM	講師
		C. N. R. de Paris	DEM	講師
		C. N. R. de Reuil Malmaison	DEM	講師
		C. N. R. de Toulouse	DEM	講師
		C. N. R. de Lille	DEM	講師
		C. N. R. de Poitiers	DEM	講師
		C. N. R. de Lyon	DEM	講師
		C. N. R. de Strasbourg	DEM	講師
		C. N. R. de Dijon	DEM	講師
		C. N. R. de Versailles	DEM	講師
		C. N. R. de Nancy	DEM	講師
		C. N. R. de Nantes	DEM	講師
		C. N. R. de Marseille	DEM	講師
		C. N. R. de MONTPELLIER	DEM	講師
		C. N. R. de REIMS	DEM	講師
		C. N. R. de SAINT- MAUR	DEM	講師
		C. N. R. de BESANÇON	DEM	講師
	舞蹈 (二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C. N. S. M. P)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C. N. S. M. L)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視覺藝術 (十九所)		ENSBA (國立高等美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iplôme supérieur d'arts plastiques 國家造型美術高等文憑	講師
		ENSAD (國立裝飾藝術高等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Diplôme de l'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 國家裝飾藝術高等學院文憑	講師
		ENSCI (國立工業設計高等學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Création Industrielle/Les Ateliers	Diplôme de Créateur Industriel 工業設計師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photographie, Arles(國立攝影學院)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Limoges et Aubuss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Bourges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Paris-Cerg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Dij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anc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ice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ENBA Lyon	Dip. National d'arts plastiques/DNAP 國家藝術造型文憑 Dip.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 des arts décoratifs de Strasbourg ESAD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des beaux-arts de Bordeaux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r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u jeu et des medias interactifs numériques 國家音像數位媒體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國家工藝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設計 (五所)	ESBAM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ESBA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E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ESAD - E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ves de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ENBA - E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	DNAP & DNSEP	講師	
	表演藝術 (一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Diplôme de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講師
	電影 (二所)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étiers de l'image et du son(FEMI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5)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 (EN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5)	講師
	博物學院類 (二所)	Institut national du patrimoine 國家文物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夏特國家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五、荷蘭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荷蘭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	----	------	--------

建築 (三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Gerrit Rietveld Academie	Master	講師
	Academie van Bouwkunst, Rotterdam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Royal Conservatory, The Hague	Master	講師
設計 (一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電影 (一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六、比利時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比利時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Henry van de Velde-institu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de l'état La Cambre-ISACF	Master	講師
	Provinciaal Hoger Instituut voor Architectuur - now part of Provinciale Hogeschool Limburg, in Hassel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intercommunale (ISAI) Site de Bruxelles - Institut Victor Horta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voor Wetenschap en Kunst - Departement Sint-Lucas Architectuur, with campuses in Brussels and Gent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所)		Conservatoire Royal de Bruxelles Bruxelles 皇家音樂學院(法語部)	Master en Musique 又稱 Licence	講師
		Erasmus Hogeschool Brussel Koninklijk Muziek Conservatorium te BrusselBrussel 皇家音樂學院(荷語部)	Master in de muziek	講師
視覺藝術 (二所)		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 Arts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Visuels de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 (2007 年改稱 Master)	講師
設計 (二所)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Les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Maîtrise	講師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 (2007 年改稱 Master)	講師
戲劇 (一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Departement Dramatische Kunst, Muziek en Dans-Hoger Instituut voor Dramatische 高等音樂學院與戲劇學院	Master in het drama	講師

七、義大利藝術文憑：

- (一) 持下列類科義大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義大利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Dottorato di ricerca。
 2. 音樂文憑：
 - (1)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最高文憑 Diploma。

(2)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最高文憑 Diploma。

(3)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最高文憑 Diploma。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十一所)	Politecnico di Bari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Dipartimento di Architettura e Pianificazione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sede di Mantov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sede di Com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IUAV -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Architettura di Venezi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TORI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i Roma “La Sapienza”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音樂 (十三所)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Antonio Vivaldi di ALESSANDR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NICCOLO PICCINI DI BAR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van Battista Martini di BOLOGN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LUIGI CHERUBIN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S. PIETRO A MAJELLA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RRIGO BOITO DI PARM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F. Morlacchi di PERUG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ACCHINO ROSSINI DI PESARO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USEPPE TARTINI DI TRIEST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LFREDO CASELLA DI L’ AQUILA	Diploma	講師
舞蹈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DANZA di ROMA	Diploma	講師
視覺藝術 (八所)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CARRARA (專長雕塑領 域)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BRERA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OM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ALBERTINA di TORI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VENEZI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Acc. Ligustica di GENOVA	Diploma	講師
設計 (一所)	Politecnico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戲劇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ARTE DRAMMATICA Silvio D'Amico di ROMA	Diploma	講師

八、西班牙藝術文憑：

- (一) 持下列類科西班牙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西班牙藝術文憑如取得 Doctorado 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所)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Madrid)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del Vallès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A Corun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音樂 (三所)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taluna ESMUC	Titulo Superior	講師
		Real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Escuela Superior de Canto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舞蹈 (一所)		Real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Danza	Titulo Superior	講師
戲劇 (一所)		Real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Madrid (RESA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p>九、英國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所授建築師協會文憑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Diploma, 簡稱 AA Diploma), 以講師聘任者, 報本部審查時, 應以論文或作品送審。</p> <p>十、持其他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 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就其所持之最後文憑及實際成就個案審議。</p>				
西班牙學位	<p>一、持西班牙 Licenciatura 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 於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者, 於報本部複審時, 得免再以學位論文辦理外審, 直接採認其具講師資格。</p> <p>二、持西班牙各校自頒之學位文憑 (TITULO PROPIO) 包括 ESPECIALISTA、EXPERTO、BACHILLR 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 依個案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定。</p>			
菲律賓學位	<p>除國立菲律賓大學 (Univ.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 (Univ. of Santo Tomas)、安德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 及德拉沙大學 (Dela Salle Univ.) 四所大學其畢業文憑於駐外館處查證屬實後可逕予採認外, 其他學校於報本部複審時, 仍應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方式辦理。</p>			

劉主任梅滿

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549,014,983 元，總成本費用 510,481,952 元，賸餘 38,533,03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59,073,14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56,383,000 元之執行率為 104.77%，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99.6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92,846,586.00	75,912,000	16,934,586.00	22.31	529,821,251.00	463,795,000	66,026,251.00	14.24
教學收入	155,883,000	8,630,570.00	3,150,000	5,480,570.00	173.99	210,709,261.00	163,187,000	47,522,261.00	29.12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412,351.00	0	412,351.00		113,630,463.00	120,951,000	-7,320,537.00	-6.05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91,920.00	0	-91,920.00		-6,183,943.00	-4,664,000	-1,519,943.00	32.59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7,854,139.00	3,000,000	4,854,139.00	161.80	99,529,930.00	45,000,000	54,529,930.00	121.18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456,000.00	150,000	306,000.00	204.00	3,732,811.00	1,900,000	1,832,811.00	96.4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3,719.00	0	103,7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3,719.00	0	103,7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84,216,016.00	72,762,000	11,454,016.00	15.74	319,008,271.00	300,608,000	18,400,271.00	6.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70,745,000.00	70,745,000	0.00		275,012,000.00	275,01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13,436,456.00	2,000,000	11,436,456.00	571.82	42,749,978.00	24,500,000	18,249,978.00	74.49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34,560.00	17,000	17,560.00	103.29	1,246,293.00	1,096,000	150,293.00	13.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54,848,632.00	40,471,000	14,377,632.00	35.53	496,458,037.00	464,757,000	31,701,037.00	6.82
教學成本	399,095,000	46,034,143.00	32,034,000	14,000,143.00	43.70	395,735,631.00	362,553,000	33,182,631.00	9.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31,346,557.00	28,510,000	2,836,557.00	9.95	330,066,218.00	324,366,000	5,700,218.00	1.76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14,570,921.00	3,376,000	11,194,921.00	331.60	63,679,204.00	36,828,000	26,851,204.00	72.91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116,665.00	148,000	-31,335.00	-21.17	1,990,209.00	1,359,000	631,209.00	46.45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1,767,866.00	900,000	867,866.00	96.43	10,179,920.00	9,600,000	579,920.00	6.0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1,767,866.00	900,000	867,866.00	96.43	10,179,920.00	9,600,000	579,920.00	6.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033,918.00	7,534,000	-500,082.00	-6.64	89,469,631.00	91,716,000	-2,246,369.00	-2.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033,918.00	7,534,000	-500,082.00	-6.64	89,469,631.00	91,716,000	-2,246,369.00	-2.45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12,705.00	3,000	9,705.00	323.50	1,072,855.00	888,000	184,855.00	20.82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12,705.00	3,000	9,705.00	323.50	1,072,855.00	888,000	184,855.00	20.82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37,997,954.00	35,441,000	2,556,954.00	7.21	33,363,214.00	-962,000	34,325,214.00	-3,568.11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639,197.00	1,150,000	-510,803.00	-44.42	19,193,732.00	16,542,000	2,651,732.00	16.03
財務收入	5,680,000	0.00	0	0.00		1,911,231.00	2,840,000	-928,769.00	-32.70
利息收入	5,680,000	0.00	0	0.00		1,911,231.00	2,840,000	-928,769.00	-32.7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639,197.00	1,150,000	-510,803.00	-44.42	17,282,501.00	13,702,000	3,580,501.00	26.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568,092.00	1,105,000	-536,908.00	-48.59	10,758,246.00	12,155,000	-1,396,754.00	-11.49
受贈收入	1,050,000	20,334.00	0	20,334.00		5,318,302.00	1,050,000	4,268,302.00	406.5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4,430.00	8,000	-3,570.00	-44.63	310,713.00	84,000	226,713.00	269.90
雜項收入	450,000	46,341.00	37,000	9,341.00	25.25	895,240.00	413,000	482,240.00	116.77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343,253.00	1,600,000	-256,747.00	-16.05	14,023,915.00	17,259,000	-3,235,085.00	-18.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1,343,253.00	1,600,000	-256,747.00	-16.05	14,023,915.00	17,259,000	-3,235,085.00	-18.74
雜項費用	19,107,000	1,343,253.00	1,600,000	-256,747.00	-16.05	14,023,915.00	17,259,000	-3,235,085.00	-18.7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704,056.00	-450,000	-254,056.00	56.46	5,169,817.00	-717,000	5,886,817.00	-821.03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37,293,898.00	34,991,000	2,302,898.00	6.58	38,533,031.00	-1,679,000	40,212,031.00	-2,395.00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比較增減(-) 金額 (4)=(3)-(2)	% (4)/(2)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56,383,000	59,073,142	0	59,073,142	104.77	2,690,142	4.77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1,575,568	0	1,575,568		1,575,568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土地改良物	0	0	0	567,000	567,000	0	1,575,568	0	1,575,568		1,575,568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15,500,000	17,366,888	0	17,366,888	112.04	1,866,888	12.04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15,500,000	7,507,872	0	7,507,872	48.44	-7,992,128	-51.56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9,859,016	0	9,859,016		9,859,016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7,928,000	20,411,211	0	20,411,211	113.85	2,483,211	13.85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567,000	17,751,000	17,928,000	20,469,523	0	20,469,523	114.18	2,541,523	14.18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58,312	0	-58,312		-58,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2,033,000	7,044,571	0	7,044,571	346.51	5,011,571	246.51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513,000	2,033,000	2,033,000	7,044,571	0	7,044,571	346.51	5,011,571	246.51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20,922,000	12,674,904	0	12,674,904	60.58	-8,247,096	-39.4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513,000	20,959,000	20,922,000	10,433,792	0	10,433,792	49.87	-10,488,208	-50.13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241,112	0	2,241,112		2,241,112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56,383,000	59,073,142	0	59,073,142	104.77	2,690,142	4.77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1,575,568	0	1,575,568		1,575,568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0	0	18,000,000	15,500,000	17,366,888	0	17,366,888	112.04	1,866,888	12.04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0	0	18,318,000	17,928,000	20,411,211	0	20,411,211	113.85	2,483,211	13.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0	0	1,520,000	2,033,000	7,044,571	0	7,044,571	346.51	5,011,571	246.51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0	0	21,472,000	20,922,000	12,674,904	0	12,674,904	60.58	-8,247,096	-39.42		
總計	0	59,310,000	0	0	59,310,000	56,383,000	59,073,142	0	59,073,142	104.77	2,690,142	4.77		

胡院長武誌

- 一、本院於 105.11.16 上午 10:20-12:00 海科大樓會議室，辦理「科技部研提計畫經驗分享」座談，邀請養殖系施志昫教授、電信系洪健倫教授、資工系楊昌益教授、食科系黃鈺茹副教授、電機系柯博仁副教授等五人擔任引言人，此場次列入教學觀摩，歡迎教師出席聆聽。
- 二、本院胡武誌院長及資工系陳耀宗、吳信德老師所組團隊獲通過教育部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 三、本院養殖系於 105.10.6-7 辦理學生赴臺校外參訪活動，由古鎮鈞老師及李孟芳師帶領 36 位學生赴通寶飼料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龍佃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物博物館、農業科技園區亞太水族中心進行校外參訪。
- 四、本院養殖系於 105.10.13 上午 9:10-11: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邀請李嘉亮作家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海洋小型動物攝影的器材與攝影技術理論」。
- 五、本院養殖系於 105.11.3 上午 10:10-12: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四場教學觀摩，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陳麗淑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魚類生活博物館」。
- 六、本院養殖系於 105.11.22-12.8 執行南區計畫辦理「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 七、本院養殖系於 105.12.6 與新加坡旭麗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
- 八、本院養殖系將於 105.12.20 辦理本系「實務專題」課程期末發表會。
- 九、本院食科系於 105.12.7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邀請阿默蛋糕創辦人周正訓先生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食品品質安全」。
- 十、本院資工系楊慶裕教授榮獲 IIHMSP2016 國際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 十一、本院電信系於 105.10.28 由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及蔡淑敏老師帶領學生 18 人至台北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參訪。
- 十二、本院電機系辜德典老師於 105.10.28 赴台北參加 2016 第二屆電機資訊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十三、本院電機系於 105.11.1 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莊樹諄研究員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
- 十四、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榮升教授。

王院長明輝

- 一、航運管理系 11 月 1 日邀請立榮航空唐筱卿老師蒞臨演講。
- 二、航運管理系 11 月 2 日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系曾文瑞主任進行升學管道座談會。
- 三、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2 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黃麗生院長蒞校演講，主題：海洋移民與多元文化。
- 四、本院 11 月 2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長黃悅民教授主講如何結合教學與研究：談科技部應用科學教育的計畫申請。
- 五、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3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辦「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全國巡迴」。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聘請羅月華教師擔任「廣告學」課程業師協同教學；11 月 10 日、11 月 24 日聘請柯俊傑教師擔任「微型創業管理」課程業師協同教學；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聘請夏正林教師擔任「商

事法」課程、「國際行銷」課程、「管理學」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七、應用外語系 11 月 4 日邀請劍橋國際職場英檢公司 (BULATS)Chris Jordan 蒞臨演講學生職場能力分析。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0 日辦理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邀請全聯(股)公司梁又霽經理。
- 九、航運管理系 11 月 16 日邀請四位校友演講，主題分別為：李騰恩校友主講「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經驗」、邱筱玫校友主講「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經驗」、郭思瑜校友主講「中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工作經驗」、杜柏忠校友主講「顛泰企業有限公司工作經驗」。
- 十、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正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十一、應用外語系 12 月 9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 102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14 日於 A 棟階梯教室辦理 102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十三、資訊管理系 12 月 21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 102 級專題期末成果發表會。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第八屆菊曦文學獎徵文比賽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止。
- 十五、通識護照獎禮卷活動至 12/16 截止，正辦理護照換禮卷作業。

于院長錫亮

- 一、觀休院 11/1 辦理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交流參訪。
- 二、觀休院 105 學年度申請赴國外(含大陸地區)交換生觀休系 3 位學生提出申請(四甲陳嘉敏、許佳新；四乙林佳穎)，餐旅系 1 位學生提出申請(四甲餐旅四甲黃文瑩)，遊憩系 4 位學生提出申請(四甲張名宏、許妙因、吳伶芹、曾理)
- 三、觀休系 11/4 完成提報本系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地評鑑會場安排。
- 四、觀休系於 11/26 (六)辦理「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報名時間自 10/14 日至 11/16 或額滿為止，報名代碼 DTL01611NPU，測驗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七樓 E701 教室。
- 五、觀休系白如玲主任奉派於 11/10-13 前往澳門參加高等教育展。
- 六、觀休系李明儒老師於 11/7-8，前往金門執行計畫拜訪廠商。
- 七、觀休系韓明娟老師於 11/4-6 前往台北進行科技部計畫專家訪談。
- 八、觀休系王淑治老師將於 11/12 (六)至(公財)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參與「2016 年度第三次日語教育研習會」。
- 九、觀休系林好蓁老師於 11/2 前往雲林縣環保局 10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計畫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輔導訪查工作。
- 十、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 11/5-6 邀請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副教授劉惠珍老師及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副院長兼新聞傳播學系系主任何旭初老師擔任「105 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之授課講師。
- 十一、餐旅系陳立真老師 11/1-2 擔任講師協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農村地方特色料理研習。
- 十二、餐旅系 11/18(五)與澎湖縣農會合辦「2016 低碳暨澎湖地方特色料理廚藝競賽」。
- 十三、遊憩系李昱勳同學 11/03-9 參加 105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比賽。
- 十四、遊憩系吳政隆老師 11/03-05 赴台北執行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 十五、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 11/03-07 赴台北執行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 十六、 遊憩系高紹源老師 11/05 帶領遊憩二甲同學至湖東社區農村體驗。
- 十七、 遊憩系李昱勳同學 11/07-09 參加 105 年全民運動會蹼泳比賽。
- 十八、 遊憩系 11/5-7 辦理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SUP 體驗活動。
- 十九、 遊憩系 11/12 辦理南寮農產品推廣及農業體驗。
- 二十、 遊憩系同學 11/17-25 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 二十一、遊憩系 11/26 辦理澎湖好農成果發表。
- 二十二、餐旅系 93 級畢業校友謝孟軒(現職三井日本料理-資深專業調理師)，於 11/3 辦理「餐飲業職涯分享」講座。
- 二十三、觀休系方祥權老師於 11/05 上午 9 時辦理「我們的海、我們的故事；我們的未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地點於本校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 二十四、餐旅系 98 級畢業校友于沛文(參和院餐廳-外場籌備主任)，於 11/23(三) 辦理「澳洲遊學打工經驗」講座。
- 二十五、大腕旅遊平台葛興光執行董事捐助本校清寒獎助學金 10 萬元。
- 二十六、12/02-05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台中執行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 二十七、12/02-12/07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二十八、12/05 海大海洋教育中心至遊憩系辦理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合作學校課程規劃與教學觀摩討論。
- 二十九、12/21 08:30-12:00 遊憩系辦理 102 級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三十、12/21 遊憩系於雅霖飯店辦理系慶生活動。
- 三十一、12/30 遊憩系四甲同學赴墾丁產業觀摩。
- 三十二、12/2 餐旅系舉辦「餐旅業服務品質研習」邀請台北圓山人力資源部王耳碧經理擔任講師。
- 三十三、12/2 餐旅系舉辦「法式西點交流研討」邀請畢業系友凱客食品西點主廚劉奕昌分享。
- 三十四、12/21 餐旅系本系 95 級畢業校友蘇育德，辦理「大學課外生活面面觀」講座。
- 三十五、12/21 餐旅系昇恆昌公司，辦理「實習生招募及說明」並洽談合作事項。
- 三十六、12/7 觀休院於 10-12 時辦理教學觀摩活動，邀請大腕旅遊平台葛興光執行董事專題演講，講題「業精於嬉，玩是我的工作」，地點：教學大樓 E210 階梯教室。
- 三十七、12/28 觀休院於 10-12 時辦理院週會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大東山珊瑚寶石股份有限公司呂華苑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海洋文創技術分享之旅～大東山文創索羅門群島專輯」，地點：教學大樓 E310 階梯教室。

吳主秘政隆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航空及遠東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票時請多加利用。
- 二、105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通報各相關單位查填，請各單位加強辦理，並依各項檢核指標確實查填。
- 三、請各單位加強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各單位主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不定時針對各業務項目辦理風險評估及檢討。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5.12.21)提案決議辦理。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2、4、15、16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業經105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摘述修正重點如次：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校自籌範圍，爰修正本要點第2點相關規定。

(二)聘期部分：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三)教師升等部分：

1. 新聘專案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發聘後即可進行學位送審請證作業，外聘委員費用由系支付。

2. 為本校聘任專案教師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參酌他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等規定，新增同條(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有關薪俸、薪級提敘及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文字內容，併入(八)晉薪但書部分(原(八)晉薪條文刪除)，並增項次2、3；另遞移(九)至(八)。

三、增訂本要點第16點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程序。

四、本要點於103年4月16日修訂增列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相關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於第十五點第二項明訂於103年4月16日前已簽訂契約進用之人員仍依原契約內容辦理；緣本項規定因時空移轉已無適用之需要，予以刪除。

五、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第1~5條等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5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摘述修正重點：

(一) 本次修正案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 3 項，第 1~5 條文字及相關附表修增。

(二)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系所合一規定，刪除「所」。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修正)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古代表鎮鈞：建議統計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應出席及實際出席次數，並做成紀錄表冊，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公布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情況資料，藉此提高代表出席率，以確實參與校務會議各事項之討論。

主席裁示：依古代表建議意見辦理。

提案討論附件

討論事項(一)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p> <p>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p> <p>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本案為餐旅系提案修正學生選課學分上限，經會議決議提高一至三年級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八學分，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送教務處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除操行成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其他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1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50%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

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u>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u>，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p>	<p>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p>	<p>一、本校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原包含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5項。</p> <p>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校自籌範圍為下列八項：</p> <p>(一) 學雜費收入</p> <p>(二) 推廣教育收入</p> <p>(三) 產學合作收入</p> <p>(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六) 受贈收入</p> <p>(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 其他收入</p> <p>三、斟酌現有收入範圍，爰修正相關規定。</p>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三) 送審<u>及升等</u>：新聘專案計畫教師<u>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u></p>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二</p>	<p>1. 本實施要點係依據「專案教師相關規定訂定</p>

~~二學期)，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每次(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

學期)，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

研商會議」第1次會議(105.9.27)、第2次會議(105.11.16)及105年12月行政會議(105.12.15)會議決議修正第四點文字內容。

2. 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參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七之程序及內涵律定本校專案教師提敘薪級辦理程序。

3. 參酌他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等規定，新增(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有關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文字內容，併入(八)晉薪但書部分(原(八)晉薪條文刪除)，並增項次2、3；另遞移(九)至(八)。

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九)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

<p>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103年4月16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權益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103年4月16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權益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於103年4月16日修訂增列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相關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於第十五點第二項明訂於103年4月16日前已簽訂契約進用之人員仍依原契約內容辦理；緣本項規定因時空移轉已無適用之需要，予以刪除。</p>
<p>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增訂本要點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程序。</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在本校任教一學年（或二學期），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本（第四）點第四款續聘程序審查通過後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資格，經本校改聘較高職級且前後任教年資銜接未中斷時，得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惟併計前後等級教師資格服務年資仍至少應滿一年以上，始得依前項程序辦理。又，上述併計服務年資內已通過任一等級教師資格評鑑及續聘有案者，不再受續聘及評鑑程序之限制，得逕於改聘生效後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 2 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每次（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 2 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 4 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

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 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八) 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

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
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103年4月16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權益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專案計畫聘用（以下稱乙方）為專案計畫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先生

一、聘任期間：（依聘任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書註明起迄期間）。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重行公告聘任外，聘僱關係消滅。

二、工作內容：

（一）於甲方聘約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行政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二）乙方本人並具結 願意 不願意 在前項職責範圍外，課餘擔任學校指定單位業務特助工作。

三、授課時數：乙方基本授課時數每週為 小時，並須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開學期間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同意依甲方規定不再聘任。

四、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五、差假考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甲方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六、福利：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報到：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提供個人資料以利甲方人事資料管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憑本契約書及身分證影本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申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參加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九、離職預告：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前應辦妥下列事項移交手續完成後，發給離職證明：（一）經管財務。（二）經管業務。（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乙方如不按規定辦理移交或移交不清或因其他未交代情事致甲方發生損害時，應負

法律責任。

十一、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亦同。甲方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予終止契約或解聘。

前述情形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十二、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權益保障之適用，甲乙雙方之契約，為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頒「國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送乙方及甲方聘任單位、人事室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及相關專門著作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一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院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
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實質外審。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三章 聘期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	十二月底前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
三月底前	四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	六月底前	
<p>一、本校各系、中心訂有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各系、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中心不再辦理著作外審。</p> <p>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送請系、中心據以辦理著作審查。</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升等年資之採計依上、下學期日程之不同，分別推算至一月或七月。</p> <p>五、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p>	<p>一、各系、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中心依限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於個人表件及論著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p>	<p>一、本校辦理教授著作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否則為不通過，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校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副教授著作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p>	<p>一、助理教授、副教授著作升等，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外審後，送召集人召集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小組，由該小組提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其餘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p>	<p>一、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著作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p> <p>二、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三、經校教評會</p>

<p>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前述校內程序審查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各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作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為通過。外審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校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格(七十分)則為通過。教務處應將送審結果密送申請人所屬學院。</p> <p>二、教務處、人事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著作外審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說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說明之機會。</p>	<p>審議及確認不通過升等者,應以校函敘明不通過理由,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副知所屬系院。</p>
--------------------------------------------------------------------------------------------------------------------------------------------------------------------------------------------------------------------------------------------	--	--------------------------------------------------------------------------------------------------------------------------------------------------------------------------------------------------------------------	-------------------------------------------------------------------------------------------------------------------------------------------------------------------------------------------------------------------------------------	----------------------------------------------------------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上一層級教評會開會前,將申復理由逕送該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涉及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 四、著作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
- 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送審著作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申請送審人在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校訂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包括著作或論文外審），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流程表---附表一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文件或審查作業
系(所、中心、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簽聘需求</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第一學期聘任：建議每年1月10日前) (第二學期聘任：建議每年8月10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應依系發展規模及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查詢教師員額分配情形。 簽擬教師遴聘學期、員額、專長及資格，陳請校長核定。
院長、教務處、人事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會章</div>	<p>依行政程序經系主任、院長核章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審查教學課程需求、教師員額、專長、領域、聘任資格及系所發展方向</p>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校長核定</div>	<p>本校教師整體員額需求，考量校、院、系發展方向等。</p>
人事室 (簽會教務處及學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公開徵才</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新進教師申請登記方式及公告收件內容與截止日期。 系新聘教師需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科會人力資源網站及本校網路首頁等資源網站公告。 由人事室統一收件後，送請徵聘師資之系審查及會辦。
系(所、中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書面資格審查</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需繳送表件彙整。 應徵人員姓名、學歷等一般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或特殊需求資格資料彙整造冊。 通知書面資格審查合格人員面試或僅作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中心) 教評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系教評會初審(含面試)</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應符合需求)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論著等資料審查。 系教評會討論審查方式並依序進行學經歷、著作、論文實質審查或試教、詢答、面試等做成系教評會記錄。 系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如教評委員人數不足，應提聯合聘教師協助聘審。 系就被推薦人選具外國學歷者，須負學歷查(驗)證責任。 系擬聘1人推薦2人，繕制擬聘教師申請書，並將全體應徵者資料列冊併同系教評會記錄(應記載擬聘教師單位、姓名、職級與聘任之起聘日期)，送院複審。
院教評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院教評會複審</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檢附教評會記錄、擬聘教師申請書、擬聘者學經歷證件影本、博士學位成績單、相關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修業期間入境記錄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校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校長圈核</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依據系、院發展方向及院聘任決議檢附院教評會記錄(應記載擬聘教師單位、姓名、職級與聘任之起聘日期)，擬聘1人推薦2人併同其餘應徵人員名冊資料，簽請校長圈核。 院長依院教評會決議於擬聘教師申請書核章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轉陳校長。
院長辦理外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院外審</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長將校長圈核之擬聘人選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送5位學者專家辦理外審(送5過4)。 作品送審者依教育部一級外審人數規定辦理。 校長圈核正取人選於院外審未通過時，經發准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並辦理實質外審。
校教評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校教評會</div>	<p>(第一學期聘任：建議於每年05月1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聘任：建議於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p>
校長、人事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核聘 (報部送審教師資格)</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核聘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每一學期聘任後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結束</div>	<p>師資聘審程序完竣後，原核定名額因故未聘得時，各教學單位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保留名額，於嗣後再聘。</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及輔導之品質達評鑑規定，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達評鑑規定，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要點。</p>	<p>本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訂定，爰配合修正文字內容。</p>
<p>二、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均應實施評鑑輔導。 本輔導措施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分別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辦理；對評鑑未通過者，應視各類別評鑑結果分別實施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及輔導之評鑑輔導工作。本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u>期程內實施輔導至少2次(含)以上</u>，得視輔導協助成效展延之。</p>	<p>二、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均應實施評鑑輔導。 本輔導措施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分別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辦理；對評鑑未通過者，應視各類別評鑑結果分別實施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輔導工作。本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得視輔導協助成效展延之。</p>	<p>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3類，爰配合上開規定增列文字。 2. 為讓各學院有一致性做法，增訂期程內輔導至少二次。 3.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系所合一規定，刪除「所」。</p>
<p>三、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教學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輔導改善。教學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教學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教學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於獲知校</p>	<p>三、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教學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輔導改善。教學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教學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教學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以密函通</p>	<p>1. 為讓各學院有一致性做法，爰規定各學院於獲知校教評複評結果後隨即以密函通知未通過評鑑教師本人；該教師於收到密函通知後</p>

教評複評結果後隨即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 (二) 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協助與輔導，輔導過程應尊重受輔導教師。
- (三) 所屬學院得邀請曾獲本校、學院或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安排與受輔導教師作晤談以瞭解實質需求與待解問題。
- (四) 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追蹤其教學評量成績，並定期輔導之。
- (五)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一)填列教學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核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後，正本送院、影

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 (二) 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協助與輔導，輔導過程應尊重受輔導教師。
- (三) 所屬學院得邀請曾獲本校、學院或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安排與受輔導教師作晤談以瞭解實質需求與待解問題。
- (四) 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追蹤其教學評量成績，並定期輔導之。
- (五)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一)，填列教學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

三週內啟動輔導程序並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完成所有輔導作業。

2. 同要點二說明3。
3. 部分文字略作精簡刪除。

<p>本分送系所(中心)及<u>學教</u>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p>	<p>(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p>	
<p>四、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研究及<u>產學合作</u>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研發處之研究及<u>產學合作</u>輔導改善。</p> <p>研究及<u>產學合作</u>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p> <p>(一)由研究及<u>產學合作</u>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研究及<u>產學合作</u>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於獲知校教評複評結果後隨即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p> <p>(二)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研究及<u>產學合作</u>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研究及<u>產學合作</u>輔導師」(以下簡稱研究輔導師)之研發處之協助與輔導。</p> <p>(三)「研究輔導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名該系所(中心)或所屬院之傑出研究及<u>產學合作</u>教師一名，經院教評會通過後，作為該受輔導教師之研究輔導教師。</p> <p>(四)「研究輔導師」瞭解受輔導教師之個案後，須協助受輔導教師至少選擇下列一至三項適</p>	<p>四、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研究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研發處之研究輔導改善。</p> <p>研究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p> <p>(一)由研究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研究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p> <p>(二)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研究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研究輔導師」、研發處之協助與輔導。</p> <p>(三)「研究輔導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名該系所(中心)或所屬院之傑出研究教師一名，經院教評會通過後，作為該受輔導教師之研究輔導教師。</p> <p>(四)「研究輔導師」瞭解受輔導教師之個案後，須協助受輔導教師至少選擇下列一至三項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要點二說明 3。 2. 同要點三說明 1。 3. 同要點二說明 3。

合之措施，確立該教師應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 1、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論文寫作及計畫撰寫研討會。
- 2、參加校內外舉辦之研究心得分享研討會。
- 3、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專利申請研討會，並積極提出專利。
- 4、積極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 ~~5、積極指導研究生，並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 65、參加產學活動（如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系所（中心）得邀請產學合作成績較優的老師辦理產學講座，邀請合作廠商與老師參加，互相認識分享。
- 76、其他由「研究輔導師」建議、並經院教評會通過之輔導措施。

(五)「研究輔導師」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工作，得列入各學院教師輔導及服務及輔導評鑑類項目計分。

(六)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

合之措施，確立該教師應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 1、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論文寫作及計畫撰寫研討會。
- 2、參加校內外舉辦之研究心得分享研討會。
- 3、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專利申請研討會，並積極提出專利。
- 4、積極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 5、積極指導研究生，並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 6、參加產學活動（如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系所（中心）得邀請產學合作成績較優的老師辦理產學講座，邀請合作廠商與老師參加，互相認識分享。
- 7、其他由「研究輔導師」建議、並經院教評會通過之輔導措施。

(五)「研究輔導師」參與研究輔導工作，得列入各學院教師服務及輔導評鑑類項目計分。

<p><u>開始三週內</u>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二),填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研究輔導師」一研發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u>結束前三週</u>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研究輔導師」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一及院長核章、<u>研發處會章</u>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p>	<p>(六)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研究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二),填列研究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研究輔導師」、研發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研究輔導師」、研發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p>	
<p>五、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輔導及服務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輔導及服務輔導改善。 <u>輔導及</u>服務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輔導及服務及輔導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輔導及服務及輔導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於獲知校教評複評結果後隨即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二)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p>	<p>五、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服務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服務輔導改善。 服務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服務及輔導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服務及輔導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二)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要點二說明 1。 2. 同要點三說明 1。 3. 為配合各點規範內容一致性,將原(三)款及原(四)款順序對調。 4. 同要點二說明 3。

導教師必須提出輔導及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協助與輔導。

~~(三)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輔導及服務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三),填列輔導及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核章、學務處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三)受輔導教師於學期中依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執行各項輔導及服務及輔導工作,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應積極協助安排教師參與相關院、系所(中心)務行政工作、學術及非學術性活動或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

~~(四)受輔導教師於學期中依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執行各項輔導及服務~~

導教師必須提出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協助與輔導。

(三)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服務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三),填列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四)受輔導教師於學期中依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執行各項服務及輔導工作,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應積極協助安排教師參與相關院、系所(中心)務行政工作、學術及非學術性活動或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

<p>及輔導工作，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應積極協助安排教師參與相關院、系所(中心)務行政工作、學術及非學術性活動或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p> <p>(四)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u>開始三週內</u>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u>輔導及</u>服務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三)，填列<u>輔導及</u>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u>結束前三週</u>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u>及</u>院長核章、<u>學務處會章</u>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輔導紀錄表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中心)	
姓名		記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改善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會章/核閱
系所(中心)協助與輔導			
學院協助與輔導			
工作執行記錄			
自我檢核紀錄	教師簽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	

填表說明：

1. 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填列教學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2. 將已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詳實記載於工作執行紀錄欄中。
3. 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自我檢核紀錄填寫，並請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提升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效輔導紀錄表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中心)	
姓名		記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及產學合作 改善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會章/核閱
			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師：
系所(中心) 協助與輔導			
學院 協助與輔導			
工作執行記錄			
自我檢核紀錄	教師簽章：		
「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師」會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研發處會章

填表說明：

1. 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填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師」會章及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2. 將已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詳實記載於工作執行紀錄欄中。
3. 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自我檢核紀錄填寫，並請「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師」及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章、研發處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研發處備查。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提升輔導及服務成效輔導紀錄表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中心)	
姓名		記錄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輔導及服務 改善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會章/核閱
系所(中心) 協助與輔導			
學院 協助與輔導			
工作執行記錄			
自我檢核紀錄	教師簽章：		
系(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學務處會章	

填表說明：

1. 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填列輔導及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2. 將已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詳實記載於工作執行紀錄欄中。
3. 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自我檢核紀錄填寫，並請系(中心)主管、院長核章、學務處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修正草案)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及輔導之品質達評鑑規定，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均應實施評鑑輔導。

本輔導措施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分別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辦理；對評鑑未通過者，應視各類別評鑑結果分別實施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及輔導之評鑑輔導工作。本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期程內實施輔導至少2次(含)以上，得視輔導協助成效展延之。

三、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教學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中心)之教學輔導改善。教學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教學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教學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於獲知校教評複評結果後隨即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二)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協助與輔導，輔導過程應尊重受輔導教師。

(三)所屬學院得邀請曾獲本校、學院或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安排與受輔導教師作晤談以瞭解實質需求與待解問題。

(四)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追蹤其教學評量成績，並定期輔導之。

(五)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一)，填列教學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核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教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四、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研發處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改善。

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研究及產學合作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研究及產學合作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於獲知校教評複評結果後隨即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二)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研究及產學合作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

學院、系所（中心）及「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師」（以下簡稱研究輔導師）→研發處之協助與輔導。

（三）「研究輔導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名該系所（中心）或所屬院之傑出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師一名，經院教評會通過後，作為該受輔導教師之研究輔導教師。

（四）「研究輔導師」瞭解受輔導教師之個案後，須協助受輔導教師至少選擇下列一至三項適合之措施，確立該教師應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1、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論文寫作及計畫撰寫研討會。

2、參加校內外舉辦之研究心得分享研討會。

3、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專利申請研討會，並積極提出專利。

4、積極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5、積極指導研究生，並參與投稿期刊、研討會或參加校外競賽等活動。~~

65、參加產學活動（如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系所（中心）得邀請產學合作成績較優的老師辦理產學講座，邀請合作廠商與老師參加，互相認識分享。

76、其他由「研究輔導師」建議、並經院教評會通過之輔導措施。

（五）「研究輔導師」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工作，得列入各學院教師輔導及服務及輔導評鑑類項目計分。

（六）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二），填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研究輔導師」→研發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研究輔導師」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核章、研發處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五、凡教師評鑑未通過須輔導及服務輔導者，應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輔導及服務輔導改善。

輔導及服務輔導之具體實施流程如下：

（一）由輔導及服務及輔導評鑑類之評鑑結果所得教師評分資料，各學院應篩選出「輔導及服務及輔導評鑑類未合格教師追蹤輔導名單」並於獲知校教評複評結果後隨即以密函通知受評教師本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

（二）自評鑑次學期起，受輔導教師必須提出輔導及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之協助與輔導。

~~（三）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輔導及服務成效輔~~

導紀錄表」(如附表三),填列輔導及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核章、學務處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三)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中依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執行各項輔導及服務及輔導工作,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應積極協助安排教師參與相關院、系所(中心)務行政工作、學術及非學術性活動或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

~~(四)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中依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執行各項輔導及服務及輔導工作,學院、系所(中心)及學務處應積極協助安排教師參與相關院、系所(中心)務行政工作、學術及非學術性活動或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

(四) 受輔導教師於學期初開始三週內應於「本校協助教師提升輔導及服務成效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三),填列輔導及服務及輔導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後,送請學務處會章及所屬系所(中心)主管、院長核閱,並填列可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應於學期末結束前三週完成工作執行記錄及自我檢核紀錄之填寫,並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核章、學務處會章後,正本送院、影本分送系所(中心)及、學務處備查,以觀察受輔導之成效。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 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 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

(二) 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

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八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